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闽教便函〔2019〕668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届 省属高等院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典型项目推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属本科高校、高职院校：

教育部拟开展“第二届省属高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典型项目”推选活动，在今年10月17日扶贫日期间，组织新闻媒体宣传省属高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，重点推介推选出的典型项目，并遴选部分高校在2019教育扶贫论坛上作交流发言。为做好我省推选工作，展现我省高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成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推荐范围

1. 各省属高校要按照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理念，精心选取在贫困地区实施的典型扶贫项目。项目要体现高校特色，符合我省实际，已经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成效，具有较大的示范推广价值。

2. 项目要体现多样化扶贫模式，包括以下领域：（1）教育扶贫方面，充分发挥学校教学资源丰富、师资力量雄厚等优势，围绕中小学教师培训、教育信息化等提供帮扶，将学校优质教育资源输入贫困地区，提升当地教育发展水平。（2）产业扶贫方面，

发挥学校学科优势和科技优势，帮助贫困地区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，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发展规划。依托贫困地区特有的自然人文、民族特色、地方特产等资源，培育发展乡村旅游、中草药、民族文化用品、民间传统技艺等特色产业，助推贫困地区传统产业发展升级，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通过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招商引资活动、提供信息服务、支持搭建电商平台等方式，帮助拓展产品市场、销售农产品。（3）智力扶贫方面，发挥高校思想库、智囊团的作用，围绕城乡规划、行业规划、生态保护、社会治理等领域，提供战略咨询、规划编制、法律服务、国际支持等形式多样的智力帮扶。依托学校专业特色，组织开展行政领导干部、行业人才、技术技能人才专题培训，帮助贫困地区干部提升管理水平。（4）健康扶贫方面，发挥学校医学专业及附属医院资源优势，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树立公共卫生意识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多形式帮助贫困地区培养培训医务人员，以巡回医疗、远程医疗、对口帮扶等方式，让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到贫困地区，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。（5）消费扶贫方面，推广以购代捐的扶贫模式，逐步加大学校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产品的比重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，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工勤人员，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地区产品和到贫困地区旅游，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户稳定增收。（6）精神扶贫方面，动员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志愿服务组织、校友会等力量，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树立现代文明理念，倡导现代生活方式，改变落后风俗习惯。引导鼓励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，鼓励从农村走出来的教师、大学生等多形式服务乡村建设。（7）语言扶贫方面，发挥学校师资和人才优势，通过开展专项培训、派员下乡进村、组织大学生暑期

社会实践等途径，帮助贫困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。(8) 其他发挥学校科研、智力、信息等方面优势的扶贫项目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推荐项目每校不超过1个，项目推荐材料要包括基本情况、实施进展、主要特点、成效经验以及下一步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实施的考虑等，内容要丰富、翔实、生动，多用数据说话，字数在5000字以内。

2. 请于2019年7月3日前，将项目推荐材料及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名单报送我厅财务处，材料电子版请发 jytcwc@fjedu.gov.cn，并在邮件主题栏注明“**学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典型项目推荐材料”字样。联系人：杜静秋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67。

3. 已获得2018年“省属高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个典型项目”的不再重复推荐。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21日